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 承诺函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拟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证券，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作为城发环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朱红兵

\_\_\_\_\_  
李 明

\_\_\_\_\_  
崔星太

\_\_\_\_\_  
张东红

\_\_\_\_\_  
陈 兰

\_\_\_\_\_  
李伟真

\_\_\_\_\_  
徐步林

\_\_\_\_\_  
曹胜新

\_\_\_\_\_  
庞建祥

\_\_\_\_\_  
何航校

\_\_\_\_\_  
黄新民

\_\_\_\_\_  
常山林

\_\_\_\_\_  
苏长久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